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及經營摘要

- 集團總營業額為94.10億港元，同比增長23%，其中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增長25%，佔總營業額90%；
- 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由4.865港仙增長16%至5.665港仙；及
- 天然氣銷輸氣量同比增長15%至46.95億立方米。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410,131	7,651,280
銷售成本		(8,045,299)	(6,435,083)
毛利		1,364,832	1,216,197
其他收入		30,069	30,262
其他收益，淨額		18,936	22,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270)	(50,507)
行政開支		(364,847)	(30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4,402
經營溢利	4	991,720	915,758
財務收入		146,818	101,741
財務費用		(206,712)	(203,67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3,300)	(2,356)
除稅前溢利		928,526	811,466
稅項	5	(250,301)	(188,527)
年內溢利		678,225	622,9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39,424)	482,8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	40,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價值變動		(51,267)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價值變動		(4,830)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95,521)	523,1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704	1,146,04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281,904	250,467
非控股權益		<u>396,321</u>	<u>372,472</u>
		<u>678,225</u>	<u>622,939</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55,158)	642,756
非控股權益		<u>137,862</u>	<u>503,290</u>
		<u>82,704</u>	<u>1,146,046</u>
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5.665	4.865
— 攤薄(港仙)		<u>5.641</u>	<u>4.8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4,722	7,725,2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2,981	215,189
土地使用權		415,234	456,458
無形資產		974,526	1,035,32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12,754	321,1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39,1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96,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3,841	956,763
遞延稅項資產		7,646	4,796
		<u>11,320,824</u>	<u>11,311,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777	244,438
合約資產、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51,116	1,596,73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48,842
當期可收回稅項		6,024	6,33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8,679	48,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8,223	2,290,447
		<u>4,706,819</u>	<u>4,235,325</u>
總資產		<u><u>16,027,643</u></u>	<u><u>15,546,601</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15,917	1,431,733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470,128	1,584,003
短期借貸		1,455,839	689,258
當期應付稅項		269,369	215,042
		<u>4,611,253</u>	<u>3,920,036</u>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5,029,991	4,970,240
長期借貸		63,642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0,019	260,359
資產報廢承擔		140,678	130,311
		<u>5,504,330</u>	<u>5,420,910</u>
總負債		<u>10,115,583</u>	<u>9,340,946</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391	58,257
儲備		3,137,516	3,286,289
		<u>3,195,907</u>	<u>3,344,546</u>
非控股權益		<u>2,716,153</u>	<u>2,861,109</u>
權益總額		<u>5,912,060</u>	<u>6,205,6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027,643</u>	<u>15,546,6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1) 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2) 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3) 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的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 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 約的收入

除於下文披露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外，採納上述對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的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集團採用經修改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留存盈利中體現而比較內容未予重列。另外，集團選擇採用於已完成合約的簡化處理辦法，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列，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集團經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一步闡述如下：

- (i)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的會計處理

集團就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集團認為上述業務的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 (ii) 天然氣管道建造及接駁的會計處理

於過往年度，當可以可靠地估計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時，集團確認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的收入。有關燃氣管道接駁的建築合約收入及開支按完成百分比的方法確認並使用輸出法計量。當燃氣管道接駁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僅對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集團表現增強或於客戶控制權增強。集團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輸出法計量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履行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合約產生之成本於合約產生時確認。

確認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部分為合約資產。當出具進度賬單或進行服務時，合約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變得無法限量之時。

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iii)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集團亦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額之術語及分類，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及分類：

就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確認之合約資產(之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8,000港元已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資產；

就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而確認的預收賬款，已被更名為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與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財務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相關的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例，並未重列比較數據。

下表概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之稅後影響：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7,729	2,368,497
將債務投資由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重 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 資產（附註(i)）	4,790	(4,7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附註(ii)）	—	(17,000)
過往年度優先票據產生之虧損（附註(iii)）	—	(54,512)
	<u>1,552,519</u>	<u>2,292,195</u>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分類乃根據兩個準則：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尚未償還本金「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 準則**」)。

集團財務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債務投資先前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且由於管理層認為，所有債務工具均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SPPI**標準)與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所有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48,842,000港元及459,627,000港元分別自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債務投資的累計公平值收益4,790,000港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資產)重新自留存盈利分類至儲備。
- 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於終止確認時概無盈虧結轉至損益，因此，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136,73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集團之金融工具(連同任何已知之重新分類)如下：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原有 千港元	新訂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非流動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59,627	459,627	—
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136,733	136,7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88,289	675,289	(13,000) (附註a)
流動財務資產					
合約資產、按金、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不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 可回收稅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838,162	1,834,162	(4,000) (附註a)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經損益 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8,842	48,842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8,531	48,5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290,447	2,290,447	—
非流動財務負債					
優先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970,240	5,024,752	54,512 (附註b)
長期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0,000	60,000	—
流動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其他應付 稅款及應付薪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404,899	1,404,899	—
短期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89,258	689,258	—

附註：

- (a) 差額乃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致(詳情見附註(ii))。
- (b) 差額乃產生自調整過往年度優先票據之虧損(詳情見附註(iii))。

(ii) 減值

集團有下列財務資產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有關上述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變更減值方法對集團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影響披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集團已應用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集團已設立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已識別減值虧損甚微。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被視為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虧損撥備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報告期間，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所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增加幅度甚微。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項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了要求將債券投資反映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受在減值規定內。由於對象皆為高信用且無毀約記錄，減值損失被忽略。

(iii) 修訂金融負債

於過往年度，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金融負債修訂日立刻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相反，通過重新計算實際利率，原本及經修訂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於經修訂負債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經已修訂而未導致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按原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追溯應用，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仍確認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修訂收益及虧損於過渡時將需計算，約54,512,000港元的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內作出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自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以及在加拿大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年內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8,475,905	6,773,775
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服務收入	517,422	524,680
來自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之營業額	416,804	352,825
	<u>9,410,131</u>	<u>7,651,280</u>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沒有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收益淨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集團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其分部及呈報來自地區市場外部客戶的銷售額，因為執行董事並無使用該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表現。因此，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及按地區市場銷售額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475,905	—	416,804	8,892,70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517,422	—	517,422
外部客戶銷售額	8,475,905	517,422	416,804	9,410,131
分部業績	774,131	258,020	60,057	1,092,208
利息收入				146,818
其他收益，淨額				18,936
財務費用				(206,712)
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	—	—	(5,651)	(5,65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3,3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773)
除稅前溢利				928,526
稅項				(250,301)
年內溢利				678,2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 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6,773,775	524,680	352,825	7,651,280
分部業績	<u>664,093</u>	<u>242,982</u>	<u>76,842</u>	983,917
利息收入				101,741
其他收益，淨額				22,901
財務費用				(20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油氣資產 減值虧損回撥	—	—	4,402	4,402
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	—	—	(2,357)	(2,35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3,105)</u>
除稅前溢利				811,466
稅項				<u>(188,527)</u>
年內溢利				<u>622,9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1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 千港元	添置非 流動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添置非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45,069	—	137,351	—
中國內地	12,692,966	835,760	12,018,750	1,020,397
加拿大	2,430,088	321,559	2,419,335	232,466
總計	15,268,123	<u>1,157,319</u>	14,575,436	<u>1,252,863</u>
未分配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12,754		321,167	
遞延稅項資產	7,646		4,7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439,1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96,36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		48,842	
總資產	<u>16,027,643</u>		<u>15,546,60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384,358	333,359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3,600	13,49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購買存貨	6,982,544	5,415,724
— 一年內存貨變動	38,340	53,863
核數師酬金	2,300	2,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損耗	470,165	428,491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69	8,503
無形資產攤銷	3,192	2,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2	1,652
匯兌收益淨額	(527)	(28)
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	5,651	2,357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申報股息按10%(二零一七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干擁有香港業務且直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股本之集團實體享有5%(二零一七年：5%)之較低預扣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納稅。

年內加拿大所得稅乃按27%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二零一七年：27%)，即阿爾伯塔省稅率。加拿大及加拿大聯邦稅率分別為12%(二零一七年：12%)及15%(二零一七年：15%)。

其他海外溢利稅項乃以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4,985	163,5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743</u>	<u>3,957</u>
	228,728	167,549
遞延稅項	<u>21,573</u>	<u>20,978</u>
稅項	<u><u>250,301</u></u>	<u><u>188,52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七年：無)。

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 (二零一七年：0.35港仙)	<u><u>23,356</u></u>	<u><u>20,39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39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悉數支付。

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仙(二零一七年：0.35港仙)，總額約為23,356,000港元。建議分派並未反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作為以實繳盈餘賬派付。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281,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約4,976,719,000股(二零一七年：5,148,640,000股)。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計算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及年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是根據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以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及未來服務成本來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81,904</u>	<u>250,467</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所持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976,719	5,148,640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調整(千股)	<u>20,933</u>	<u>7,595</u>
每股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4,997,652</u></u>	<u><u>5,156,235</u></u>

8 合約資產、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準備撥備。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625,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4,363,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52,984	730,62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3,421	30,363
六個月以上	<u>28,947</u>	<u>23,375</u>
總計	<u><u>625,352</u></u>	<u><u>784,363</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應付款項結餘505,9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956,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02,076	358,365
三個月至六個月	40,910	40,316
六個月以上	<u>62,991</u>	<u>49,275</u>
總計	<u><u>505,977</u></u>	<u><u>447,956</u></u>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社會對清潔天然氣能源的需求持續增長，國內二零一八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8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本集團充分發揮市場和業務優勢，大力推動重點支線管道建設，加快開發法定區域內市場，城市燃氣銷量穩健增長，資產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的運營及財務表現良好，總營業額增長23%至94.1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76.51億港元)，毛利潤為13.6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2.16億港元)，同比增長12%，除稅前溢利為9.2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11億港元)，同比增長14%。

城市管道及天然氣業務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84.7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67.74億港元)，增長達25%，佔總收入90%。年內，集團銷輸氣量增長15%達46.95億立方米(二零一七年：40.76億立方米)。其中，工商業用戶用量增長12%；居民用戶同比增長13%；加氣站用量增長16%，分別佔總銷氣量的64%、24%及12%。(二零一七年：65%、24%及11%)。

新用戶開發

年內，集團新增108,347戶居民用戶及1,386戶工商業用戶，累計接駁居民用戶1,343,844戶(二零一七年：1,235,497戶)及工商業用戶11,812戶(二零一七年：10,426戶)，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長9%及13%。隨著各地方政府持續推進綠色發展及助推產業轉型升級，預計日後用戶數量將會保持穩定增長。與居民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龐大，因此集團持續以大力開發工商業用戶為用戶開發工作的首要任務。隨著用戶數量的增加，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服務水準及優化安全管理制度，為廣大天然氣終端客戶提供穩定、安全、潔淨的優質能源。

新項目拓展

二零一八年，集團除圍繞現有法定區域完善城市燃氣管網的鋪設以外，亦加大力度開發新市場，努力獲取燃氣特許經營權，年內先後取得了4個燃氣特許經營權，包括山東省鄒平縣九戶鎮、台子鎮，江西省上栗縣福田鎮及陝西省渭南市鹵陽湖現代產業綜合開發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國十六個省及自治區成立項目公司138家，擁有71項燃氣特許經營權，累計投資建設天然氣管道約12,510公里。

開採生產原油和天然氣業務

二零一八年，國際油價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回升，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價格較上年同期增加6.66加元／桶至66.92加元／桶。全年平均產量為5,383桶油當量／天(二零一七年：4,849桶油當量／天)，實現平均運營淨回值25.24加元／桶油當量(二零一七年：23.23加元／桶油當量)，分別上升11%及9%。根據由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準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量報告，集團探明加控制儲量約為3,900萬桶油當量(二零一七年：3,500萬桶油當量)，同比增加12%。

評級機構評級

穆迪Ba2(穩定；Stable)

標準普爾BB(正面；Positive)

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公司給予集團的信貸評級為「BB」級，評級展望為正面，而穆迪公司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則維持在「Ba2」級，反映公司的財務及營運前景良好。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會議中強調，推動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要擴大高水平開放，組建國有資本控股、投資主體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氣管網公司，推動形成上游油氣資源多主體多渠道供應，中間統一管網高效集輸，下游銷售市場憑實力競爭發展的市場格局。運銷分離，管網公平開放，上游將有更多的資源供給方案與天然氣的供應。城市燃氣公司在未來可以通過自身實力獲取多方面的氣源，擺脫現有的氣源受限局面。

需求方面，二零一八年國內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2,8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根據《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佔比將從目前的8%上升為10%，國內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潛力和空間仍然巨大。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亦持續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的發展，年內先後發佈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等指導性文件，進一步規範行業的發展及運營，表明了國家高度重視能源改革以及推進大氣污染防治的決心，進一步加大國內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

供應方面，預計中俄天然氣東線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投產向中國供應天然氣，隨後將逐步增加供應量，最終達到年供應380億立方米的水平，同時，預計未來中俄西線投產後每年將再額外增加30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供應。液態天然氣(LNG)供應方面，二零一八年中國LNG進口量增加1600萬噸，同比上升40%，預計2019年全球LNG供應將會增加3,500萬噸，而亞洲和歐洲將完全消納新增供應。隨著國內自產天然氣增速加快，多個LNG接收碼頭陸續投運，管道氣及液化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長，天然氣行業將取得長足發展。

二零一九年，集團將充分把握國內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機遇，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團結合作、協同配合，加大力度開發市場，積極控制採購成本，加快拓展終端業務，提升終端市場份額，迎接天然氣市場改革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牢記「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前途」的宗旨，為將集團建設成為有影響力的清潔能源公司努力奮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集團得益於可觀的銷、輸氣量增長，年內錄得總營業額94.10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的76.51億港元增長23%。集團錄得毛利13.6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2.16億港元)，相比去年增長12%。年內溢利為6.78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的6.23億港元增加9%。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3%至2.82億元。

集團之主要運營活動分為三個分部。

(1)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二零一八年，集團天然氣銷售及輸氣量為46.95億立方米，增長15%。銷售及輸送天然氣業務繼續是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佔總營業額90%(二零一七年：89%)。該分部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25%至84.7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67.74億港元)及錄得分部業績增長17%至7.7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6.64億港元)，分部利潤率為9%(二零一七年：10%)。

(2)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接駁」)

二零一八年，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業務收入佔總營業額5%(二零一七年：7%)，為5.1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25億港元)。

(3)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

二零一八年，開採及生產原油和天然氣分部錄得營業額4.1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53億港元)，增長18%。於二零一八年，原油價格回升，西德州中級原油平均價格為每桶64.78美元，而二零一七年為每桶50.93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集團實現原油價格每桶66.92加元，與二零一七年的每桶60.26加元相比增長11%。

二零一八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的5,100萬港元增加12%至5,700萬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3.07億港元增加19%至二零一八年的3.65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該兩項成本合共僅佔總營業額約4%，而二零一七年則約5%。

財務費用為2.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04億港元)，與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總債務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策略，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65.4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7.19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總額為45.6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0.81億港元)，使用率33%(二零一七年：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到期日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約26.6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23.39億港元)。總資產增加3%至160.2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155.47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47.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2.35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101.16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3.41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46.1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9.20億港元)。集團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量之資產負債率為41%(二零一七年：37%)。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2倍(二零一七年：1.08倍)。

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比率保持平穩，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充分作好準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末，集團共有3,595名(二零一七年：3,600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年內員工總成本3.8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3.33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釐定其酬金。員工之總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資產抵押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清償債項以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及其庫務職能屬香港總辦事處。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滙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滙滙率波動風險。集團並無訂立外滙對沖政策。然而，集團會緊密監察外滙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滙對沖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58,391,238港元，分為5,839,123,8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以實繳盈餘賬分派

董事局議決，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分派股息每股0.40港仙(二零一七年：0.35港仙)以公司實繳盈餘賬派付。建派分派金額約為23,3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9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透過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53,64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鈺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許鈺良先生除外)。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於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董事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內所列各項指引。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罷免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審閱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及監察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充裕度、負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與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對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辛勤工作，以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鈺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劉春筓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傑先生。

* 僅供識別